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93號

上訴人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李順欽

以上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陸路發股份有限公司等間因112年度重訴字第193號返還票據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,115,8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17,584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蘇正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9 日

書記官 林容淑